

法巴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 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 363
VAT 編號 : LU22943885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盧森堡，2025年4月10日

親愛的股東：

謹此邀請閣下出席：

法定股東大會

將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的辦事處舉行，地址：10, rue Edward Steichen, L- 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以審議以下議程：

議程：

- 1) 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批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及業績分配；
- 3) 批准董事行使其授權；
- 4) 法定委任：
 - a) 任命以下董事：Pierre MOULIN、Marnix ARICKX、Marianne HUVE- ALLARD、Giorgia d'ANNA、François ROUX、Cécile du MERLE、Emmanuel COLLINET DE LA SALLE、Philippe DITISHEIM 和 Georgina WILTON。授權將行使一年，直到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 b) 任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

不論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數目佔本公司資本多少，會議均具有效力審議議程，各項決議將由過半數票表決通過。表決權不包括股東未參加投票、棄權、投空白或無效票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不論單位價值）擁有一票投票權。碎股並無投票權。

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定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提供身份證明及股份證書方可參與大會。股東須最遲於大會舉行前五個盧森堡營業日之前表示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定股東大會。

如閣下不能出席法定股東大會，閣下可以通過代表委任書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法定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及簽署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書，並最遲於法定股東大會舉行前五個盧

法巴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 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 363
VAT 編號 : LU22943885

(「本公司」)

森堡營業日之前透過郵遞交回（收件人： Nathalie Bartheld,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香港的股東亦可把代表委任書交回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有關代表委任書最遲須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郵遞或傳真（其後須郵遞補交正本）方式送達合規主任（傳真號碼：852 2521 2506）。

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股東亦可要求以郵遞方式收取上述文件，惟須把有關要求郵遞至以下地址：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或電郵至 AMLU.FSLEGAL@bnpparibas.com。

香港的股東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1701 室（電話：852 2533 0088）。

董事會
謹啟

法巴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 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 363
VAT 編號 : LU22943885

(「本公司」)

代表委任書

下列簽署人 _____

為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 2540 Luxembourg)
.....股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法定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全權授予代替權，可代為出席將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正 (歐洲中部時間) 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的辦事處 (地址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 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舉行的法定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大會，以商討下列議程，並就下列議程的任何及一切相關事宜投票：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 1) 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批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及業績分配；
- 3) 批准董事行使其授權；
- 4) 法定委任
- a) 任命以下董事 : Pierre MOULIN 、 Marnix ARICKX 、 Marianne HUVE-ALLARD 、 Giorgia d'ANNA 、 François ROUX 、 Cécile du MERLE 、 Emmanuel COLLINET DE LA SALLE 、 Philippe DITISHEIM 和 Georgina WILTON 。授權將行使一年，直到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 b) 任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

法巴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 :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 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 : B 33 363
VAT 編號 : LU22943885

(「本公司」)

1014 Luxembourg, 擔任本公司
核數師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
。

簽署人知悉大會就通過決議案並無法定人數規定。決議案將由過半數代表通過。

日期 :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